

# 执行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

地点：院办公室

执行人员：王猛、陈刁

案号：(2019)川1702执1288号

申请人：张明毅

被执行人：赵明庭

？：赵明庭，今天把你从重庆北站传到本院来是关于张明毅与赵小琼、赵明庭、四川正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多次要求你履行本案的给付义务，你也承诺了多次说给钱，截止现在仍然没有给钱。现在本院将处置你名下的房屋，现在依照法律规定，房子的处置参考价有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四种方式。你们双方当事人能否针对查封的达川区南外镇草街子二组曹家沟4-8-2号房屋、达川区南外镇达盘路H栋8-3号房屋进行议价？

张：可以议价。

赵：可以议价。

？：那你们说下这两套房子的处置参考价是多少一个平方？

张：达川区南外镇达盘路H栋8-3号房屋的参考价为5000元每平方米，达川区南外镇草街子二组曹家沟4-8-2号



房屋参考价为 3500 元每平方米。

赵：我同意他说的价格为处置财产的参考价，达川区南外镇达盘路 H 栋 8-3 号房屋的参考价为 5000 元每平方米，达川区南外镇草街子二组曹家沟 4-8-2 号房屋参考价为 3500 元每平方米。

？：这两套房子的现状怎样，有没有人居住？

赵：达川区南外镇达盘路 H 栋 8-3 号房屋是我在居住，达川区南外镇草街子二组曹家沟 4-8-2 号房屋是我亲戚在住。

？：那好，本院将对你们议价的房屋进行拍卖。

张强  
2019.11.11号

张强  
2019.11.11号